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戴瑞芳先生和本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的通知及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获悉戴瑞芳先生与单银木先生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一份关于转让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戴瑞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9,924,528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5%）协议转让给单银木先生，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9,924,528 元。由于戴瑞芳先生作为本公司前任董事，其已于 2005 年 7 月 31 日离职，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将于 2006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现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8941.73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2%），为公司控股股东。戴瑞芳先生现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1992.45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单银木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增至 10934.19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7%，戴瑞芳先生将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不会影响本公司拟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对价安排的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十二月十五日